

#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台教办基〔2019〕42号

##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期结束和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学期结束和暑期各项工作，让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愉快和有意义的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学期结束各项工作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19年暑假放假时间统一从7月7日开始，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学期结束各项工作。

（一）认真执行“减负”的各项规定。期末将至，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减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不得擅自增减课时；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和作业量，严禁加班加点，确保学生有足够的休息和睡眠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和心理负担；按时完成本学期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认真安排好学生的期末复习、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及学

生电子学籍登记、迁移等工作。

(二) 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要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要教育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自我修炼。严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做到文明度假，自觉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不沉迷网络游戏，不进营业性网吧，不涉猎色情书籍和影视，不参与赌博、迷信和宗教活动，不涉毒品，不与社会上不良人员交往，提高对不良风气的抵抗能力。

(三) 科学合理布置学生的暑假作业。暑期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相当，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要根据学生特点，布置差异性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做到每题必改、认真反馈，不得布置不批改的书面作业，市教育局将结合开学检查对学生暑假作业批改情况进行抽查。

(四) 高度重视师生安全教育。各地各校在放假前，要对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同时，利用黑板报、广播、校园网、班（团、队）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防溺水、防雷电、防台风、防火、防电、防诈骗、防欺凌、交通安全、文明上网和食品卫生等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特别是要加强防溺水教育和防溺水管理，在放假前学校要与每一位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学生在家安全管理责任书，

每一位学生都要与学校签订安全度假承诺书，将假期学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家长，落实到学生个人。

## 二、扎实做好暑期各项工作

(一)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暑假期间，除了初一、高一新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军训和始业教育外，其他任何年级（包括新高三年级）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暑假组织学生进行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不得出租（借）学校场所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文化补习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各类补习班，不得组织或诱导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在职教师不得到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举办的文化补习班兼课，各地各校要加强监管督查。

(二) 扎实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安全家访活动。各地各校要全面组织广大教师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家访活动。通过上门家访，将学生暑期学习安排和暑期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导家长做好子女的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学生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意识。同时要利用安全家访机会，了解学生暑期生活情况和家庭情况，指导家长科学安排孩子的暑期生活，与家长共同探讨子女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家校联合，共同做好学生的健康成长工作。对法定监护人长期在外务工或法定监护人无法履行责任的学生，家访老师要协助当地村委会（居委会）落实新的监护人。学校和教师要加强对

学生暑假期间的安全督查，协同有关部门通过划定公共水域责任区、在水边插挂警示标识、在广播电视等媒体滚动播放防溺水公益广告、巡查山塘水库溪河等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防范暑期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构建学生安全防护网。

**（三）关爱留守儿童成长。**各地要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意见》精神，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构建关爱特殊群体学生的服务机制。要组织走访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行为有偏差、家庭有变异、学业有困难的学生，及时给予学习指导和帮助，了解他们的困难与需求，妥善解决各种困难，给他们关心和温暖。要在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乡镇、学校，建立“留守儿童之家”。9月1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中小学校要向市教育局书面报送开展“万名教师进万家”安全家访和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的总结材料。

**（四）加强校舍校产的安全管理。**放假前，各地各校要全面开展一次校舍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校舍要立即停止使用或实施维修改造。暑期正值霉汛台风期，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校舍倒塌等安全事故，各地各校要加强防范。特别是木结构校舍、木质人字架房子，要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防止因木头腐烂霉变而断裂。要加强对学校周边地质环境的检查，对有地质灾害威胁的要及时进行治理；处在山坡边、水坝下、江河边的学校要请专

业人员定期检查，制订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要制订防汛抗台应急预案和措施，对易受台风威胁的重点校产要落实转移场所；要加强在建工程的防台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地各校要健全和落实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明确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加强校园巡查，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各地各校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实的作风、最佳的效果来部署和检查安全工作，为全市安全稳定大局做出贡献。

**(五)积极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各地各校要通过夏令营、社团活动、研究性学习、兴趣小组、互帮互助小组、社会实践小分队、研学旅行等形式，引导学生参加各种自主学习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暑期生活。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大陈岛老垦荒队员后代回信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垦荒精神，广泛开展学工学农等社会实践活动。要开展好“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活动，通过人民日报新媒体平台，全面展现学生的学习成果与风采。尤其重视开展“学校举办、师生共同参与、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增进学生与学校、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的感情。要根据当地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有益的活动项目。同时，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和学习兴趣，避免在暑期

盲目送子女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引导广大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科技体验、自护教育、社会实践等暑期系列活动中拓宽视野、强健体魄、陶冶情操、快乐成长。

（六）组织好教师师德教育及学习培训工作。各地各校要利用暑期教师集中培训时间对全体教师开展一次争做“四有好老师”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活动和上岗培训，引导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学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开展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专项整治活动，放假前，各地各校要对全体教师开展一次严禁在职教师违规参与培训机构有偿补课和有偿家教的教育，完善监督机制，严格查处在职教师违规参与培训机构有偿补课行为和有偿家教行为。

### **三、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2019年秋季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报到时间为9月1日，9月2日正式上课。各地各校要提前谋划，认真做好新学期

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各校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缓解招生矛盾，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实现义务教育“零择校”。招生前，各地要将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均衡编班，不得分重点班、快慢班，不得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等。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控制流生，做好“控流”工作。要严格控制班额，初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小学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开学时，全市中小学要在校内醒目位置和学校网站公布新学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校务公开项目，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

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